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实结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5.2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4.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245,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054,853.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190,296.1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94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44,442,917.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6,151,311.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4,190,296.1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44,442,917.75

项目	余额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6,403,933.46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44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6,151,311.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900928110000）。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与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博实结”）会同民生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752900928110000	572,543.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393140100100017549	24,650,029.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517671	178,717,417.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86021110000474313	102,211,321.64
合 计		306,151,311.8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4,442,917.75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柯

谢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419.0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444.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444.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 品升级扩建项目	否	48,786.81	18,115.80	371.91	371.91	2.05	2026年7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 暂未产生效益	否
物联网产业基地建 设项目	否	157,304.54	58,411.23	12,342.72	12,342.72	21.13	2026年6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 暂未产生效益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025.80	11,892.00	1,729.66	1,729.66	14.54	2026年6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 暂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885.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1,002.15	88,419.03	14,444.29	14,444.29	16.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回购公司股份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51,002.15	88,419.03	14,444.29	14,444.29	16.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787.73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41.59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10,729.32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934号）。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